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38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

被告 鄭國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3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王美月即被告之配偶於民國101年3月間因子女教育需要向廠商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數位學習機（圖書商品），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共計36期，每期金額新臺幣（下同）1,580元（分期總價為5萬6,880元）。王美月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原告審核通過後，以債權受讓方式，自第三人公司受讓對王美月之分期付款買賣請求權。嗣王美月未依約給付，全部帳款視為到期，原告並取得執行名義，並經原告催繳暨執行均無結果。王美月尚欠原告5萬6,880元及自鈞院100年度司促字第9595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經原告

01 催繳並發動強制執行，現尚有5萬5,300元之本金及依契約應
02 計付之遲延利息未獲清償。

03 (二)查本件債權發生在王美月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而夫妻
04 間在日常家務上本互為代理人，另關於家庭生活費用部分，
05 依民法第1003之1條規定，係基於家庭生活費用在夫妻雙方
06 內部關係中，固得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相關情事
07 分擔。故在對外關係上，宜兼顧交易安全之保障，爰於第2
08 項明定，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09 其中家庭生活費用亦包含子女教育費用在內。被告與王美月
10 間就子女教育費所生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以兼顧交易
11 安全之保障。再依系爭消費分期每期應繳金額，對王美月及
12 被告家庭經濟應無過重之負擔，被告與王美月購買時應已評
13 估屬家庭支出能力負擔範圍，故可認為家庭生活費用正常支
14 出甚明。原告對王美月原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
15 之法律關係業經取得執行名義，然該債務為被告與王美月為
16 其子女教育所衍生之費用，屬夫妻連帶負清償責任之債務。

17 (三)爰依契約、民法第1003之1條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0年司執字第47414號
23 債權憑證、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及還款明
24 細表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第1項本文之規
27 定，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28 契約、民法第1003之1條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5萬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
30 (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原告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10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蔡政軒